

团体标准《新型职业农民素养》 编制说明

2024 年 8 月

《新型职业农民素养》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我国新型职业农民总数已超过 2000 万人，成为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在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智能农业、精准农业等新型农业生产方式日益成为农业现代化的关键。然而，我国农民整体素质偏低，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 9.2 年，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农民占比不足 30%，这一现状极大限制了农民在新时代的适应和发展能力，对农业现代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构成了严重制约。因此，制定《新型职业农民素养》团体标准显得尤为必要。该标准旨在明确新型职业农民应具备的素养，包括理论知识、技能要求、职业行为等方面，以引导和规范农民的专业成长。通过制定这一标准，我们可以为种植户、养殖户、农业企业管理者、农业技术员等不同类型的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教育培训和人才评价的基本依据，帮助他们提升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市场适应、技术创新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能力。

《新型职业农民素养》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为农业人才培养提供明确方向，提高农民的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对农业现代化的人才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标准还将为农业企业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提供参考，为构建一支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乡村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此外，该标准还将为政府制定和实施农业政策提供参考，引导农民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农业走绿色发展道路。通过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为我国农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总之，制定《新型职业农民素养》团体标准是提升农民素质、推动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必要举措。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学院教师团队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立足于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宏伟目标，紧密对接清远市、从化市等地的乡村振兴帮扶对象，牵头成立了乡村振兴与农民职业化发展研究基地。通过这一平台，与当地政府、产业与行业专家共同对标准进行充分论证，牵头提出联合校企力量共同制定《新型职业农民素养》标准，以便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重要参考。

（二）标准起草单位

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毕节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

（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团体标准《新型职业农民素养》在 2024 年 4 月前完成了项目可行性分析，标准的研制工作于 2024 年 5 月正式启动，选择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标准编制小组。2024 年 6 月，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正式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开展标准制定立项调研。

2024 年 6~7 月提出了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的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文献分析、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编写了标准草案，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递交资料，提出立项申请并通过。

2024 年 7~8 月，完善标准草案并小范围内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9~10 月，标准编制小组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处理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4 年 11 月，提交标准的技术审查申请。

2024 年 12 月，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示。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1. 科学性：本标准在对近 5 年政府相关政策及规定、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代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结合新型职业农民的岗位职责和能力要求，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和方法，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先进性：标准内容体现当前农业科技的前沿动态，融入智能农业、精准农业等先进理念和技术，确保新型职业农民的素养能够适应未来农业发展的趋势。

3. 市场性：标准制定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以提升农民的市场竞争力和就业能力为目标，确保新型职业农民能够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

4. 联动性：标准有利于促进政府、企业、教育培训机构等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和成长，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四、标准编写依据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进行编写，相关内容来源于近2年团队支持的乡村振兴与农民职业化发展研究基地的实践和应用，得到了充分验证，具有科学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根据调研情况和意见收集情况分析，确定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为：

1. 明确新型职业农民素养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2. 明确新型职业农民素养的框架。
3. 明确新型职业农民应具备的素养，包括人文素养、专业素养、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素养、数字化素养、人工智能素养、可持续发展素养及创新素养。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暂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后续贯彻措施

1. 本团体标准发布后，起草单位将积极主动向开展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校企单位推广应用，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地方政府、行业及现代化农业职业农民的培养。
2. 起草单位大力推广团体标准，推动政府、行业及地方产业对团体标准的应用。

标准编制小组

2024年8月1日